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4-25

嵩汇

招　　标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4-25

2.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9450.38元；最高限价：1999450.3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4000416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	1999450.38	1999450.38	否	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本项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5.2.质量要求：合格，5.3.建设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响应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

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现场，并完成系统签到、现场签到、解密、现场磋商及二次报价，未参加现场签到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代理费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单位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395—5757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西支路建业壹号中心 1503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9709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970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单位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395—5757883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西支路建业壹号中心1503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97090
3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
4	招标范围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千伏I、II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7	采购编号	漯开采磋商采购-2024-25
8	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文字要求	简体中文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中标方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开标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答疑	投标截止5日前递交，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并同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纸质质疑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18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响应人异议后 1 日内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

		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响应人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响应人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程序	（1）登陆开评标系统；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倒计时；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投标单位信息； （6）投标单位解密； （7）唱标； （8）抽取系数（如有）、提疑及回复； （9）确认投标； （10）点击“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1 名经济评委，2 名技术评委，其中业主评委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除外，其他评委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3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项目

32	其它约定	1.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招标代理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文件免费；；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	

	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无需缴纳费用。 6.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11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11.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

	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接到解密指令 1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接到确认开标指令 10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A 总 则

1、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定义

2.1“招标人”指：采购人

2.2“招标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2.3“响应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产品设备。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2.6“合格的响应人”指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项规定的条件，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响应人。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3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C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D 响应文件的制作

8、要求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响应人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2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投标书格式

三、授权书格式

四、资格声明函格式

五、承诺函格式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资质荣誉

十三、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2 响应人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办理。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人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招标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0.2 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0.3 响应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并插入连续页码，且排版完好。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4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为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

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5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1.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1.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法规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与之配套的造价政策，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磋商控制价）。

11.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1.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套取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出总价。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

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1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11.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11.10 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规定全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依据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

11.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1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招标代理机构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2 响应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3 补遗文件包括相关问题和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不同意上述要求的响应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5.1 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以书面通知招标人。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单位和个人数字 ca 证书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不需要密封和标记。

E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时递交的响应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持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单位和个人数字 ca 证书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8、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18.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开标过程和结果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 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是合格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9.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2）工期未响应磋商文件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报价不唯一或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

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 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19.5 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内容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9.6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响应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7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9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

不规则的地方，在评定打分时，评标委员会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20、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1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0.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1.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22、评标办法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响应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22.3 评委会依据各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3、定标原则

⑴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⑵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ngp.gov.cn/prx/000/http/www.sxztb.gov.cn/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按要求标明投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有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报价超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5）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6）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2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将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以备资格审查。未上传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资格审查，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得 7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10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10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且针对性强得 10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10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有本项目针对性措施的得 10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10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有本项目针对性措施的得 10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6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10 分）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 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7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有本项目针对性措施的得 10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1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5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10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8	类似项目业绩（0-10）	每有一项类似工程合同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人的评标分数。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响应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响应人分值还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票数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H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通知

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招标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供货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4、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时，响应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件原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各响应人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响应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六、响应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响应人恶意攻击。

七、响应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千伏 I、II 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

采购范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千伏 I、II 燕南线（燕山路-中山路）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预算金额：1999450.38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及环保检验评定标准。

4.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施工完成后由相关检测、鉴定部门检测鉴定，未通过检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鉴定机构需经发包方认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投标书格式

三、授权书格式

四、资格声明函格式

五、承诺函格式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资质荣誉

十三、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或质疑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接受贵方处罚。

7、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材料。

8、我方保证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中标无效。

9、我方同意支付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 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编号为 _____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采购产品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2、税务登记证（如有）；

3、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出具授权代表原件) 。

6、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7、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8、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料；

9、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格式

响应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采购编号为 _____的投标。

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一、 质量承诺： **二、 服务承诺：** **三、 优惠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资质证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中小型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或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 业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注：响应人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资质荣誉

十三、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详见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合同协议书；（5）中标通知书；（6）投标函及其附录；（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

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 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开工前七日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3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7 天以上，每天给予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5 天以上连续降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夜间施工费的约定：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及主要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执行通用条款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执行通用条款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执行通用条款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执行通用条款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无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无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_种方式解决：

（1）向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漯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